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明冠新材"或"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 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 《明 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讲度的正常讲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 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 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